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294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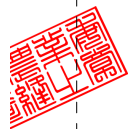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鑒於本修正草案係考量本年度已進入汛期，災害發生機率提高，本修正草案修正後，可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辦理；及配合水稻收入保險實施推動，以保險方式取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為避免發生天然災害時產生救助爭議，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7日之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5837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371-0584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